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104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广东电网公司，广州供电局，深圳供电局：

为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6号文）规定，决定将我省差别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全省平板玻璃、造纸、酒精、印染、制革等行业的淘汰类、限制类企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年1月1日起，我省差别电价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的平板玻璃、造纸、酒精、印染、制革等行业，这些行业经认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，其用电价格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分

别加价 0.3 元和 0.1 元。

二、各地主管部门应对当地上述 5 个行业涉及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，认真甄别，其中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企业，由各地提出名单和意见，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后公布。

三、各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对上述 5 个行业以外的行业，也建议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，可提出具体意见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四、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的各项工作，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地市要按照原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99 号）的规定，加大对实行差别电价行业相关企业的排查甄别力度，尽快提出实行差别电价的具体企业名单；电网企业要按照公布的企业名单，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，并做好对有关电量、收入等数据的统计工作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上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